

「漸進賊」爆窗偷值500萬首飾

單車男踩線 20分鐘後撬門拆鎖 再等15分鐘入店速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年近歲晚,電閘黨又再出動作案!數名蠱惑電閘黨成員,鎖定元朗一間打烊後仍將大量珠寶留在櫥窗的珠寶店,昨日凌晨以漸進式爆竊手法,先清除保安障礙及確定安全後,再閃電式終極一擊,開閘衝入店內偷去約500萬元珠寶金飾。事後由店舖的「天眼」片段所見,賊人先行踩線視察環境,再由同黨將電閘箱蓋及鐵閘的「地牛鎖」撬毀並迅速撤離觀察,在確定沒有觸動防盜警鐘後,歹徒再一起現身快速開閘入內搜掠,並登上接應的私家車逃去,店舖防盜警鐘雖有響起,但警員到場時已太遲,警方目前正追緝3名至4名賊人歸案。

場為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124號地下一個「一開二」的舖位,分別經營珠寶店及兌換店。

兩店共用一閘 兌換店無損失

據悉兩店共用一道電捲鐵閘,並由同一名男東主經營,而珠寶店的職員疑貪方便,每晚打烊後都不會將陳設櫥窗的珠寶金飾收起,僅鎖上櫥窗門、玻璃門及鐵閘離開,懷疑因此令賊人有機可乘。

事發昨日凌晨4時許,上址店舖防盜警鐘大鳴,警員接報到場,發現店舖鐵閘大開,兩個「地牛鎖」被毀外,電捲閘的電掣箱蓋亦被撬開,其中珠寶店的玻璃門和櫥窗都被炸爆,內裡一片凌亂,相信已遭竊賊爆竊搜掠,立即封鎖現場及在附近兜截可疑人,並通知店舖負責人返回協助調查。

隨後經負責人點算,證實珠寶店內共有約500萬元的珠寶及金飾被掠去,至於相連的兌換店則無損失,相信賊人的目標只是珠寶店。

終極一擊靠快 不理警鐘大鳴

警方經翻看珠寶店的「天眼」片段,發現早在昨日凌晨3時許,先有

一名踩單車的可疑男子在店外徘徊。至20分鐘後,再有另一名男子出現店外,用硬物撬毀店外的電捲閘兩個「地牛鎖」,以及控制箱的掩蓋後,並迅速離開。

再過約15分鐘,突有3名身穿深色上衣、長褲、戴鴨舌帽、手套及以口罩蒙面的男竊賊出現,快速開電閘入內,以硬物炸破玻璃門及櫥窗搜掠,得手後即沿裕景坊登上一輛接應的私家車逃去無蹤。

年近歲晚,警方相信該批歹徒一早看中該間珠寶店收舖後,未有將櫥窗內的珠寶收走的保安漏洞,部署犯案。其間賊人為確保成功,遂以漸進式爆竊手法,逐步清除保安設施,在確定安全後,最後一擊則不理會防盜警鐘是否大鳴,以閃電手法落手及逃離現場,實行與警察鬥快。

警員其後在裕景坊10號對開地上檢獲一條屬於珠寶店的金鏈,相信是賊人逃走時跌下。昨晨9時許,大批重案組探員重返珠寶店調查。

據負責人透露,珠寶店開業約5年,是首次遭遇爆竊。元朗重案組第三隊已接手案件,刻下正設法追緝3名至4名歹徒歸案。



探員(後黑衣者)在被爆竊珠寶店相鄰的兌換店內查看閉路電視影像。

元朗珠寶店遭爆竊失逾500萬元珠寶金飾。
失竊珠寶店遭搜掠,店內一片凌亂。

漸進式爆竊手法

- 1. 鎖定目標**
發現肇事珠寶店每晚打烊後仍將珠寶金飾留在櫥窗內
- 2. 踩線**
落手前扮街坊在目標店舖外視察環境
- 3. 清除障礙**
由同黨清除店舖的保安設施,例如捲閘的地牛鎖及電閘箱蓋等
- 4. 最後一擊**
不理會防盜警鐘是否大鳴,以閃電手法落手及逃離現場,實行與警察鬥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旺角上海街涉案公司已人去樓空。

六旬婦「借上借」 遭假中介呢58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懷疑誤墮財務中介騙局,將向多間財務公司所借貸款約580萬元全交騙徒,至前日到所謂的財務中介公司了解時,發現已人去樓空,始知受騙,惟有報警求助。

懷疑受騙女子姓黎,65歲,據悉,她於去年10月下旬接獲3名自稱是銀行職員的男子電話,對方聲稱能協助她安排貸款,並邀其到旺角上海街438號樓上一間所謂「按揭中心及律師事務所」詳談及辦手續,並先後成功向多間財務公司借款共580萬元。

黎婦按指示將所借共580萬元的支票交予對方作為中介費用,以再借取更多貸款。但其後與對方失去聯絡,至前日下午5時,黎婦到上海街的公司了解,卻發現上址已人去樓空,始知受騙,遂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後,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涉案的公司門口仍寫有「按揭中心及律師事務所」,但單位內的辦公室設備已清空。據附近租戶透露,早前不時見有穿西裝男子進出上址,但該公司開設僅1個多月即關門,單位閒置至今。

品格證人:不信林被「國安」恐嚇

民主黨成員林子健(釘書機)前年8月涉嫌誣稱被人迷暈擄走,禁錮及用釘書機「釘大牌」施虐,惟報警後揭發懷疑自編自導自演,終被控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辯方專家證人認同被告大腿的「十」字釘如此有規律,需林合作不掙扎,但亦有可能被人壓制釘上。被告的品格證人承認當初不信被告遭「國安」者恐嚇。控辯雙方已完成舉證,案件押後至2月18日結案陳詞。

法醫:釘傷需被告合作才能成事

辯方繼續傳召英國法醫 Dr. Jason Payne-James 任專家證人作供,他認同控方指被告的大腿被釘「十」字釘書釘,而傷痕十分整齊及有規律,需被告十分合作及不掙扎才能成事。但亦指出若被告是被其他人壓制,亦有可能如此被釘,再者被告的大腿亦有紅點,而且傷痕不是完全對稱,可顯示被告或有掙扎。

控方在庭上質疑被告稱自己是被人掩口即昏迷:「有無可能被人一擦落去就昏迷」,林子健聽言即時不滿回應道:「我幾時有講過咁嘅嘢」,Jason 表示或有物質能令人快速昏迷,但自己並非此領域專家,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辯方隨後傳召中文大學基督教神學院教授龔立人任被告的品格證人作供,龔與林相識11年,是林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他指林為人有正義感,學習方面十分堅毅,過往從無犯法。

龔亦表示,知道林間中有與內地人接觸,而他前年8月8日見林在通訊軟件 Telegram 上指,收到來自內地「國安」的電話,要求不要將美斯的照片交給劉震。龔坦言當時自己不相信是真實,還用嬉笑方式安慰林指「可能對方不要美斯的簽名照,而是想要皇馬C朗」。

及至同月11日早上7時,他再收到林的手機訊息,當中附了數張拍攝林的大腿被釘上釘書釘及其他傷勢的照片。

當時他建議林到醫院求醫,但林不想往公立醫院,怕事件曝光引來傳媒追訪會影響到家人。

林最後表示將到私家醫院求醫及與李柱銘、何俊仁等黨友商討事件。

林子健散庭後破口大罵

控辯雙方完成舉證,案件押後至2月18日結案陳詞。林子健在散庭後非常不悅,突破口大罵「醜陋無恥嘢有啲人」、「我明明係victim(受害人),仲要俾人屈,賤格呀」、「讀咁多書毫無良知!」其母則勸他須控制好自己,不要衝動。

惟林臨離開時再大罵:「Shame on you! Ridiculous! (對你感到羞恥!荒謬!)」

擺烏龍證人變犯人 警:會嚴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市民7年前出庭為一宗普通襲擊案做證人,詎料被錯認當罪犯,留有案底記錄。據了解,男事主最近才發現被無辜冤枉,並在月初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經查證後已更正相關刑事記錄,初步相信事件可能涉及多名警員人為錯誤,將會繼續跟進事件,如證實涉及人為疏忽,會嚴肅處理。

被錯誤留案底長達7年的男事主姓鄧(48歲),是一名工程師。據悉事主2011年10月在九龍城一間寵物店與另一人爭執,警員到場將兩人拘捕帶回警署並為兩人打指模,惟經調查後事主沒被起訴,另一人則被控告普通襲擊罪。案件其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被告不認罪,事主遂出庭做證人,被告於2012年1月被判普通襲擊罪成。

事隔數年始知無辜預案底

事隔數年,4個月前事主因向食環署舉報一宗在銅鑼灣發生的亂拋垃圾事件,並擬再作證人,但卻獲告知有「案底」,恐

出庭擔當證人會受質疑,事主即向警方申請「良民證」,證實確實有犯罪記錄,指他涉及7年前一宗普通襲擊案件,惟當時他是受害人,且以證人身份出庭,詎料竟變成罪犯留有案底。

事主遂在本月2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事件,警方兩日後取消他的案底記錄。警方回應指收到投訴後,發現2012年1月審結的一宗普通襲擊案刑事記錄有錯,並已經更正相關刑事記錄及通知事主。警方將繼續跟進投訴,如證實事件涉及人為疏忽,

會嚴肅處理。

據了解,警方的初步調查顯示不涉及系統出錯,相信是在人手填寫記錄時出錯,再經上級核對亦沒有發現錯誤,估計牽涉的警員不止一人,至於同案被定罪的人一直有落案底,並無錯誤。

現時一般市民若想查核自己是否有案底,可在警方的網頁下載及填寫要求的查閱刑事紀錄的表格,再親身到警察總部繳交100元查閱費,但若沒有刑事記錄,警方只會口頭回覆,不會有書面證明。

港鐵專家揭監督工程4大問題

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昨日恢復聆訊,傳召分別由港鐵及調查委員會委聘的獨立項目管理專家 Steve Huygh 和 Steve Rowsell 出庭作供。

兩名專家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聯合聲明,指港鐵、總承建商禮頓及設計顧問公司「阿特金斯」之間缺乏有意義的溝通。港鐵委聘專家指若發現工程質量問題,應即時糾正,若質量問題反覆出現,承建商有責任發出不合格報告,強調剪鋼筋是不應輕視的問題。

兩名專家證人在聯合聲明中提出港鐵監督工程的4大問題,包括沙中線紅磡站東西走廊月台層板需要分別檢查頂層及底層的鋼筋及螺絲帽;港鐵與禮頓均聘請「阿特金斯」作設計顧問,涉利益衝突;港鐵的施工程度及設計團隊、總承建商禮頓及設計顧問公司「阿特金斯」之間缺乏有意義的溝通;及提出連續牆改動施工圖需要得到批准才可以進行。

剪筋是不應輕視的問題

港鐵委聘的專家 Steve Huygh 於作供時表示,審視過沙中線紅磡站工程的相關管理程序,認為工程有穩健的管理基礎,但在保管管理記錄及溝通問題上仍有改善空間,難以想像工程各方發現連續牆出現施工

問題時,並無溝通及討論過解決辦法。

Huygh 提出,承建商若第一次發現項目工程質量有問題,應即時或即日糾正,可以不發出不合格報告,但若問題重複出現便應發出。他強調,剪鋼筋是不應輕視的問題。

至於工程質量監控計劃提出的連續監督要求,Huygh 認為,「連續及經常監督」並不代表要有人每分每秒都在場監督,只需定時監督即可。

港鐵政府都有改善空間

調查委員會委聘的專家 Steve Rowsell 作供時表示,港鐵及政府都有很多改善空間,認為各方溝通不足。

他建議港鐵應該善用科技為本的「建築資訊模型」,協助備存實際建造紀錄,以改善存取建造紀錄制度。

他又認為,現今基建工程若不採用有關建造模型,已屬不尋常,建議政府加強監察機制,確保工程各方要有有效溝通及統籌,適時安排高層次人員覆核工序,同時設立跨部門機制向建造業界表達政府的領導能力。

Rowsell 又提出,由於沙中線一類複雜及牽涉多間公司的工程,有七八成工程都是由分商負責處理,建議應該成立多方高層領導會議作為支援,促進各方協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消防在嚴重損毀兼傾側的船艙內搜索。



蛙人在積水3米,遍佈油污及碎片的船艙內搜索。

蛙人入船艙 搜救兩失蹤船員

南丫島對開海面碇泊的運油輪上周二(8日)爆炸大火釀成1死7傷,尚有兩名船員失蹤,警方、消防及海事處等救援隊伍昨日繼續到場搜索,相信兩名失蹤船員仍在船艙,消防派出蛙人及高空拯救專家人員,進入損毀及危機四伏的船艙內搜尋,但暫未有發現。

搜尋工作昨進入第三天,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于文陽表示,昨早與海事處、船東、船長開會後,相信事發時兩名失蹤船員身處4號船艙上面,爆炸後兩人可能跌進船內。

海事處驗船主任評估船隻認為沒有即時下沉危險後,消防蛙人再次進入船艙搜救,但艙高達12米,且海面風浪轉大,船身傾側達30度,令行動困難,消防遂召來高空拯救專家,架設繩索系統協助搜救。

消防蛙人發現船艙內水深達3米,受油污影響部分水底能見度為零,加上船身傾斜,多處地方的金屬結構及移動金屬板損毀,增加搜救難度及危險性。

蛙人經整日努力,已搜索4個船艙及部分機房,暫未發現失蹤者,今日會繼續搜索餘下3個船艙、機房及船隻其他部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